

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
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绿益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1000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1000

地址：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4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	4
三、项目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20
3.3 项目用水情况.....	21
3.4 排污分析.....	23
3.4.1 废水.....	23
3.4.2 废气.....	24
3.4.3 噪声.....	25
3.4.4 固体废物.....	25
3.5 项目变动情况.....	25
四、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	27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	27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	28
4.1.4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措施.....	29
4.1.5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	29
4.2 项目环保投资.....	29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5
5.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表.....	35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3
6.1 废水控制标准.....	43
6.2 废气控制标准.....	43
6.3 噪声控制标准.....	44
6.4 固体废物要求.....	44

七、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5
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45
八、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4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九、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47
9.2 废水排放调查.....	47
9.3 废气排放调查.....	47
9.4 噪声监测.....	49
9.5 固体废物调查.....	50
11.8 光污染防治核查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环境管理检查	5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1
10.2 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51
10.3 项目环境绿化情况.....	51
十一、结论	52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52
11.2 采样监测期间工况检查结论.....	52
11.3 废水核查结论.....	52
11.4 废气核查结论.....	52
11.5 噪声监测结论.....	53
11.6 固废核查结论.....	54
11.7 环境绿化核查结论.....	54
11.8 总结论.....	54

一、前言

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选址于翔安区 13-15 翔安新城片区洪钟大道与翔安西路交叉口西侧。项目由三幅子地块（A 地块，B、C 地块，D、E 地块）组成，距翔安隧道口约 1.6 公里。项目由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幼儿园、文体配套、红线范围内小区配套马池南路（鼓锣西路~江东三路段，总长度约 470.852m，红线宽度 12m，设计速度为 30km/h）等。

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取得《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取得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13201615020 号），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同意项目设计方案报建，并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取得《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准予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2016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取得 A、B、C 地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13201611180201）以及 D、E 地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13201611180101），同步开工建设主体，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本次验收内容为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内主体验收。本项目由三幅子地块（A 地块，B、C 地块，D、E 地块）组成，占地面积 132707.449m²，总建筑面积 3835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3150.00 m²。A 地块主要由 7 栋 16-23 层的高层住宅（底层部分设置商业网点）组成，B、C 地块主要由 9 栋 16-27 层的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幼儿园、文体配套、马池南路西段（鼓锣西路~鼓锣路段）等组成，D、E 地块主要由 16 栋 14-29 层的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马池南路东段（鼓锣路~江东三路段）等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2016 年 01 月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3 日获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关于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

环翔审[2016]36号，见附件三）。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位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状况、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调查方案。根据验收调查方案的工作内容，编制单位工程技术人员于2021年2月1日，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进行验收调查，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依据相关规范出具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勘查和监测数据等相关报告。并在收集相关资料、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的基础上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及咨询的范围主要包括：

- （1）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调查；
- （2）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 （3）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调查及监测；
- （4）噪声措施实施及场界噪声排放情况的监测；
- （5）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项目于2021年2月2日-3日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自主核实工程排水、排气系统、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				
建设单位	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朝阳	联系人	柯云静		
通信地址	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之二				
联系电话	18950019850	传真	-	邮编	-
建设地点	翔安区 13-15 翔安新城片区洪钟大道与翔安西路交叉口西侧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E4700 房屋建筑业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名称	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文号	厦环翔审[2016]36 号	时间	2016 年 05 月 0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文号	建字第 350213201615020 号	时间	2016 年 05 月 09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东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单位	厦门市东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整体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9836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438	环境保护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2%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11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竣工时间		2020.12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3、《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2000年11月26日发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修订）；
- 3、《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8月1日起实施）；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2008-02-01实施）；
- 6、《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号）；
- 7、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11日）；
- 8、《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关于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翔审[2016]36号，2016年5月3日）。

三、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

建设单位：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翔安区 13-15 翔安新城片区洪钟大道与翔安西路交叉口西侧

项目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翔安区 13-15 翔安新城片区洪钟大道与翔安西路交叉口西侧（E118°14'31.68"，N24°33'57.37"）。项目所在位置现状 A 地块北侧为下庙里，西侧为水晶合院（在建），B、C 地块北侧为马池塘及棕榈国际住区（在建），B、C 地块西侧为融侨铂樾府（未入住），D、E 地块东侧为融创东南府（未入住）。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下庙里、水晶合院（在建）、马池塘、棕榈国际住区（在建）、融侨铂樾府（未入住）及融创东南府（未入住）。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示意图、四周现状图等见 3-1~3。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主要环境敏感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功能性 质	与项 目所 在地 距离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 2012)	《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 2008)		
1	下庙里	A 地块北侧	二级	2 类	居住区	70m
2	水晶合院（在 建）	A 地块西侧	二级	2 类	居住区	30m
3	融侨铂樾府（未 入住）	B、C 地块西侧	二级	2 类	居住区	30m
4	马池塘	B、C 地块北侧	二级	2 类	居住区	110m
5	棕榈国际住区 （在建）	B、C 地块北侧	二级	2 类	居住区	120m
6	融创东南府（未 入住）	D、E 地块东侧	二级	2 类	居住区	45m

工程规模：项目由三幅子地块（A 地块，B、C 地块，D、E 地块）组成，建设内容包括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幼儿园、文体配套、红线范围内小区配套马池

南路（鼓锣西路~江东三路段，总长度约 470.852m，红线宽度 12m，设计速度为 30km/h）等，本项目占地面积 132707.449m²，总建筑面积 38350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3150.00m²。A 地块主要由 7 栋 16-23 层的高层住宅（底层部分设置商业网点）组成，B、C 地块主要由 9 栋 16-27 层的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幼儿园、文体配套、马池南路西段（鼓锣西路~鼓锣路段）等组成，D、E 地块主要由 16 栋 14-29 层的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马池南路东段（鼓锣路~江东三路段）等组成。

总平布置：项目由三幅子地块（A 地块，B、C 地块，D、E 地块）组成，A 地块主要由 7 栋 16-23 层的高层住宅（底层部分设置商业网点）组成，B、C 地块主要由 9 栋 16-27 层的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幼儿园、文体配套、马池南路西段（鼓锣西路~鼓锣路段）等组成，D、E 地块主要由 16 栋 14-29 层的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马池南路东段（鼓锣路~江东三路段）等组成。本项目总共建设 14 层 2 栋、16 层 7 栋、17 层 9 栋、22 层 2 栋、23 层 5 栋、24 层 2 栋、25 层 1 栋、27 层 2 栋、29 层 2 栋。

A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沿着南侧的马池路就近进入地下车库，实现人车分流；消防通道结合步行绿化空间设置；步行系统以南北贯穿整个社区的公共景观带为主脊，东西走向的步道串联各组团花园，并通过组团步行道、宅间步行道形成层层展开递进的网格，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了车辆对社会生活环境的干扰。B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沿着鼓锣路和鼓锣西路就近进入地下车库，C 地块文体配套用房局部设地下室，机动车出入口沿着 B、C 之间的内部道路进入，除 C 地块（文体配套和幼儿园）外，B 地块实现人车分流。消防通道结合步行绿化空间设置；步行系统以南北贯穿整个社区的公共景观带为主脊，东西走向的步道串联各组团花园，并通过组团步行道、宅间步行道形成层层展开递进的网格，在其中精心布置一系列水景、树阵、灌木花卉和各种活动场地，成为环绕建筑、景观的纽带和人们日常休闲交往的场所。D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沿着鼓锣路就近进入地下车库，E 地块沿着 D、E 之间的内部道路就近进入地下车库。D、E 地块均为人车分流。消防通道结合步行绿化空间设置；步行系统以南北贯穿整个社区的公共景观带为主脊，东西走向的步道串联各组团花园，并通过组团步行道、宅间步行道形成层层展开递进的网格。可见，项目区域内的各种人流线、机动车流线及消防通道等组织基本合理可行。

项目总平面、地下室及综合管网等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4~1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 地块现状



B 地块现状



C 地块现状



D、E 地块现状



下庙里



水晶合院（在建）



B、C 地块北侧绿化



D、E 地块北侧绿化



B、C 地块西侧融侨铂樾府

图 3-3 项目四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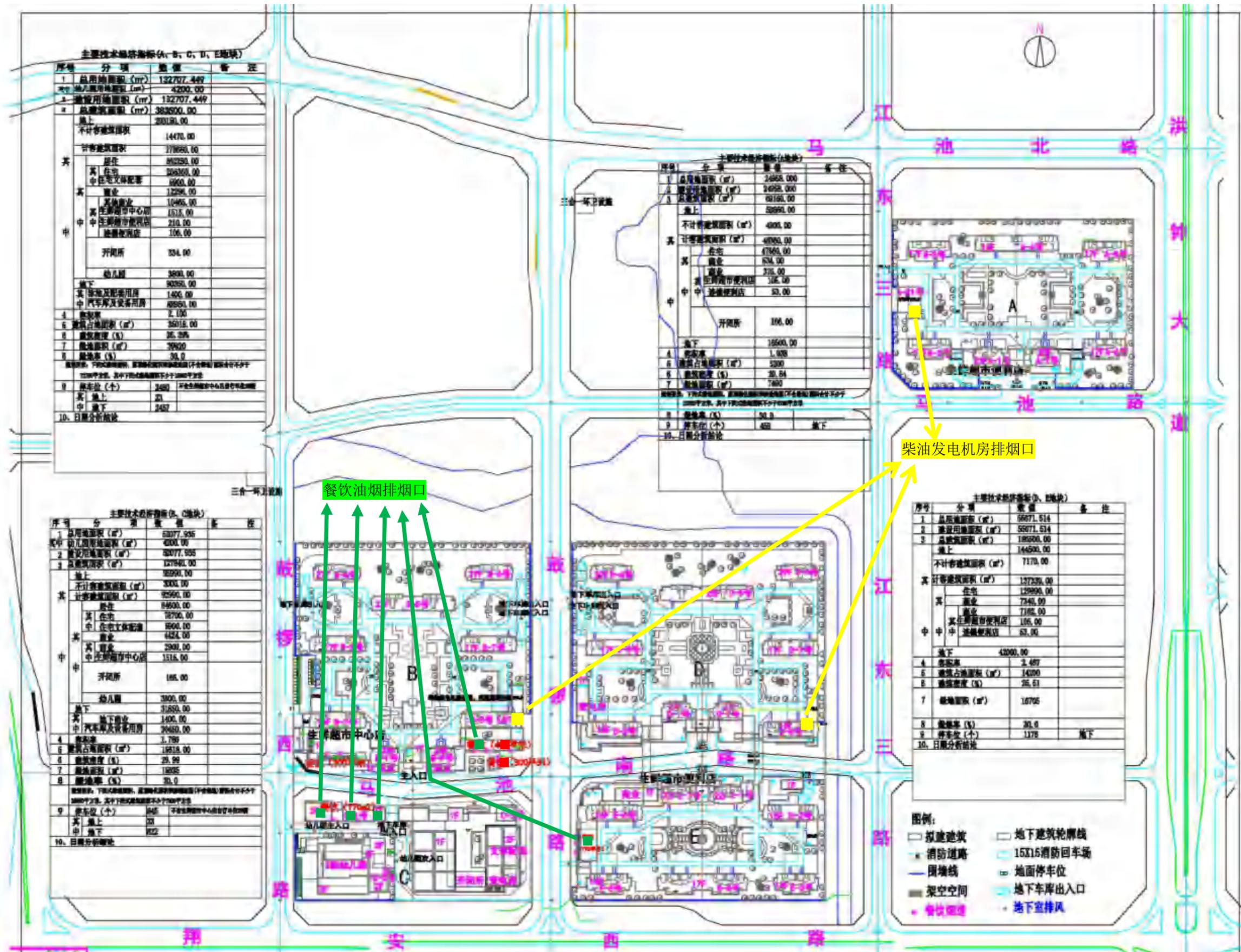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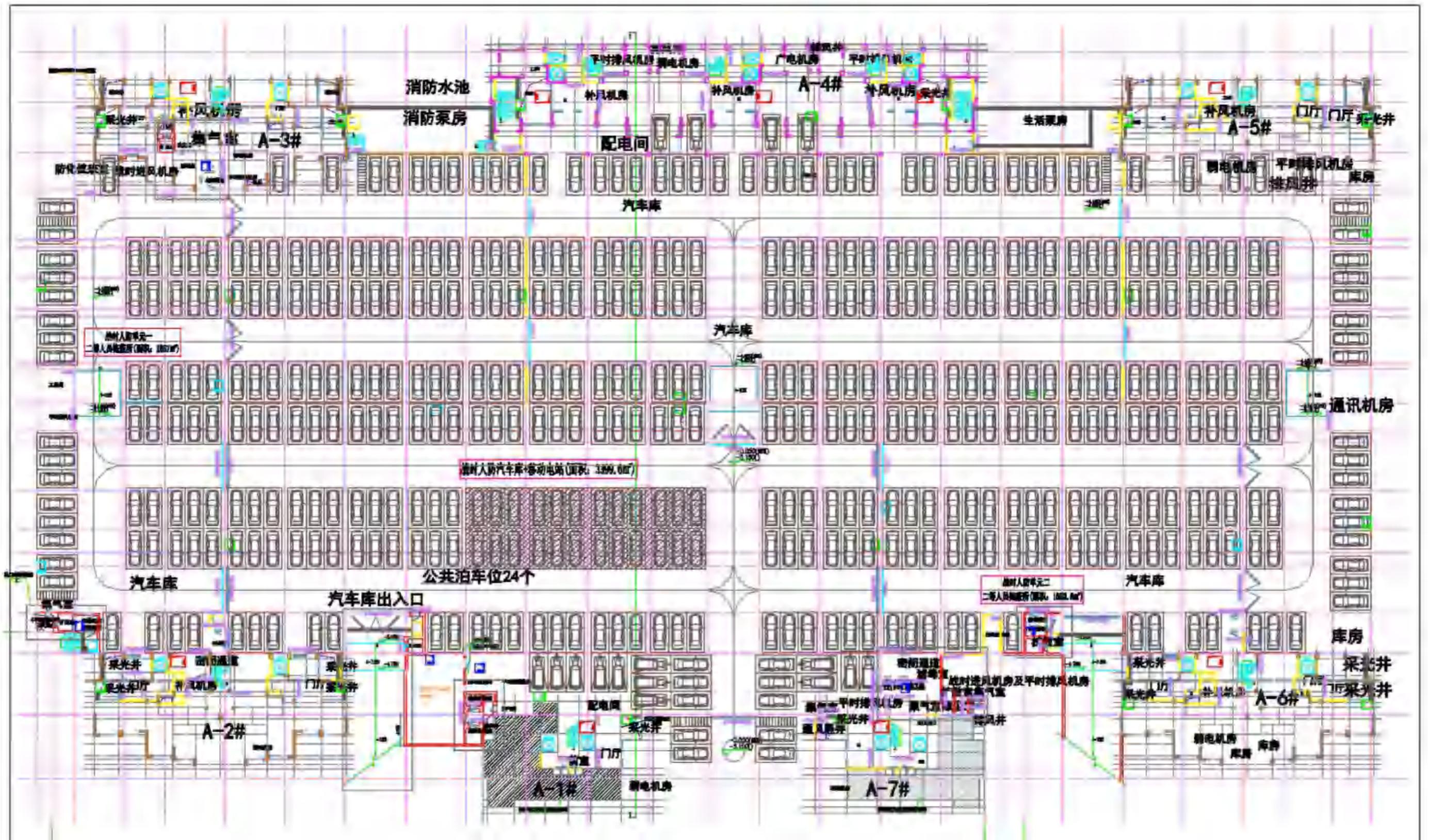


图 3-5 A 地块地下室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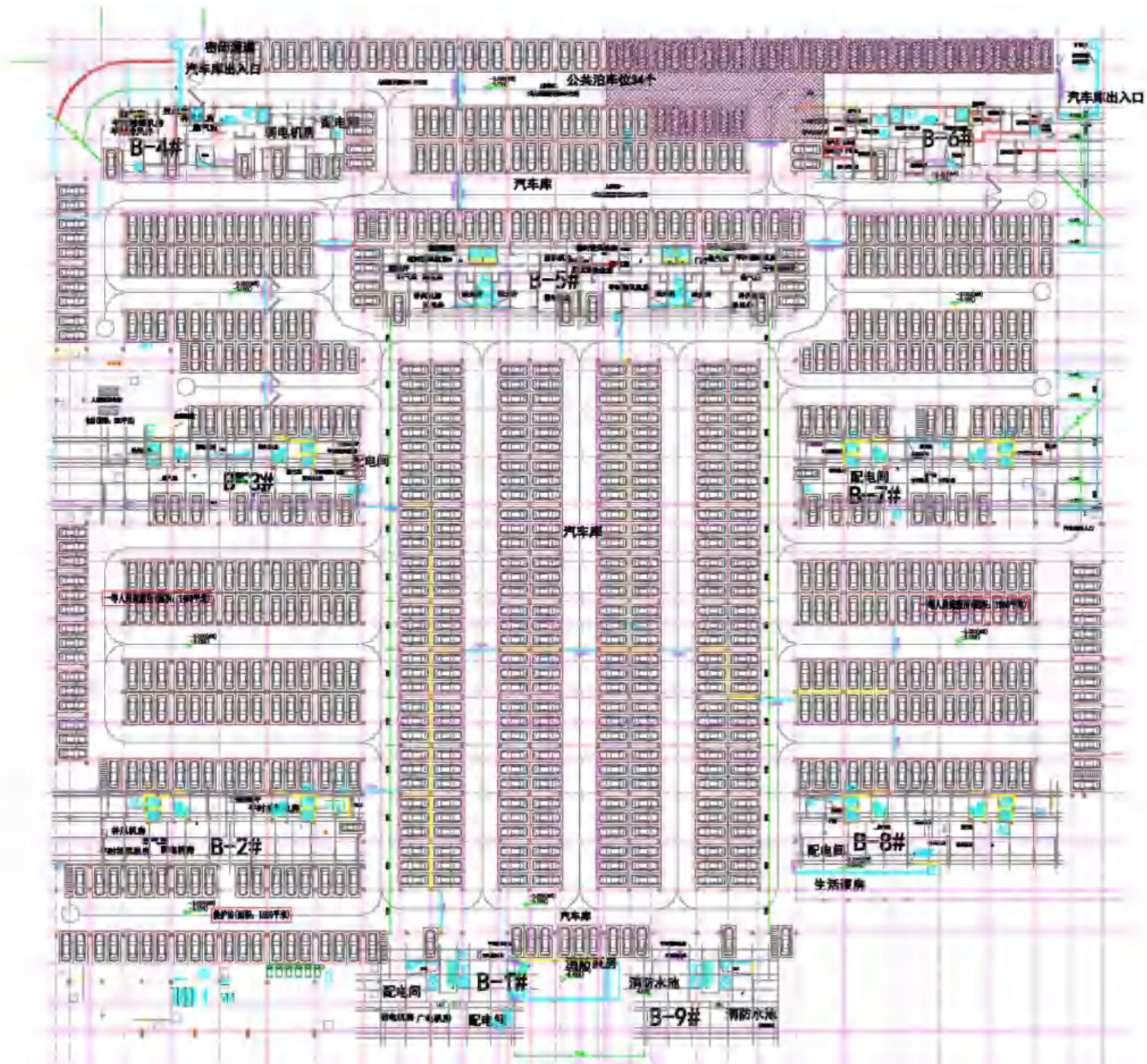


图 3-6 B 地块地下室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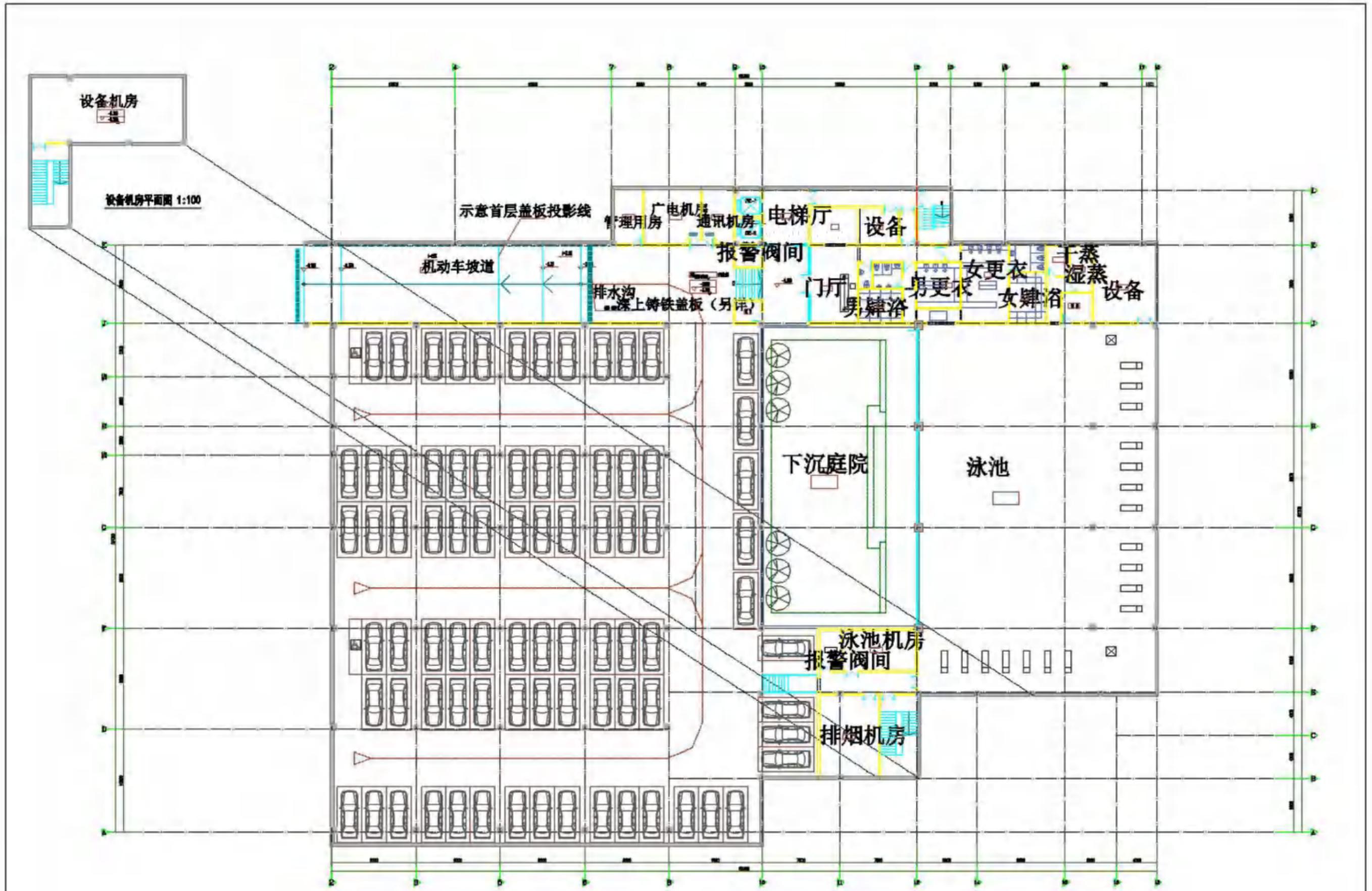


图 3-7 C-3#地下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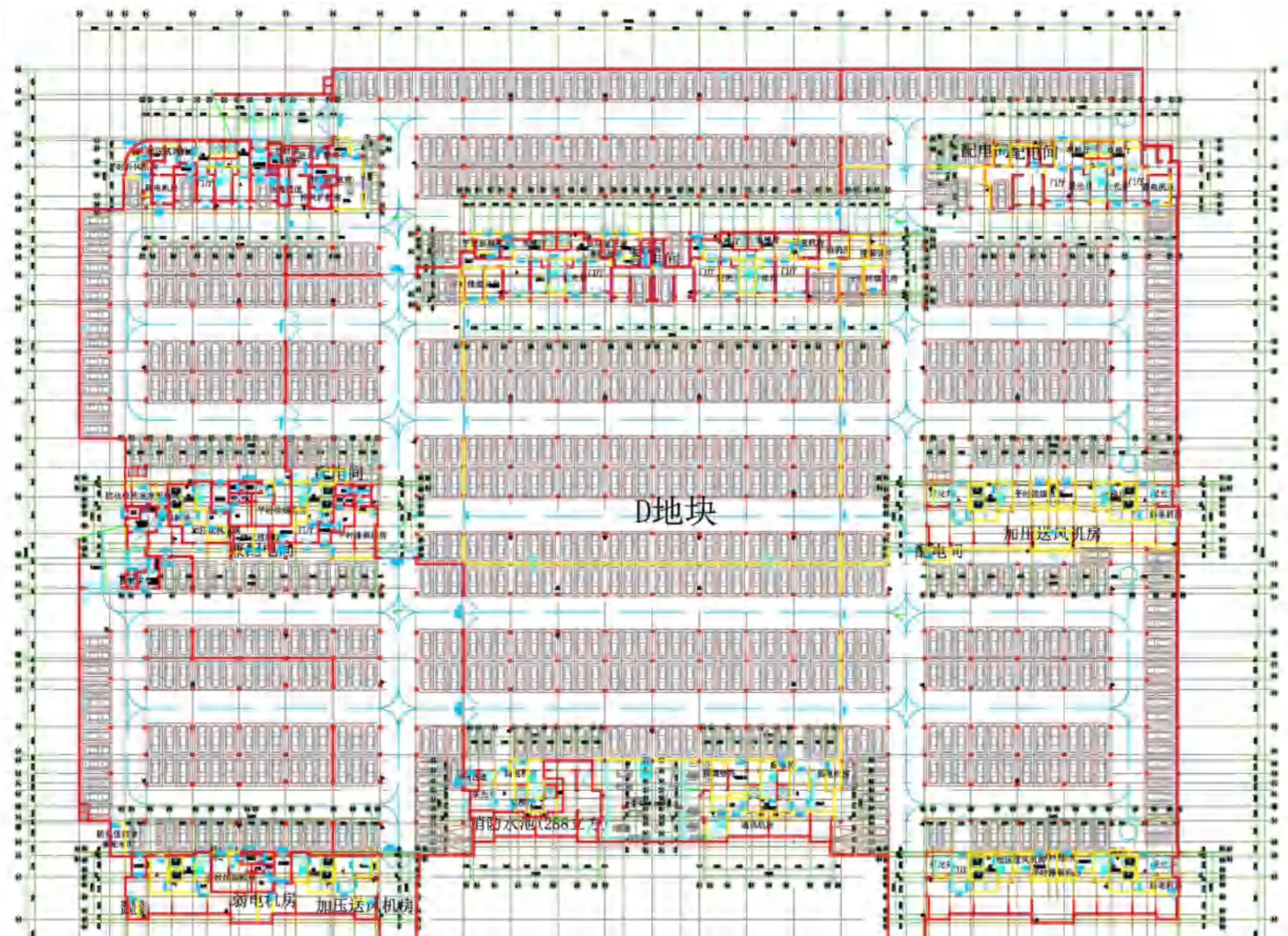


图 3-8 D 地块地下室平面图



图 3-9 E 地块地下室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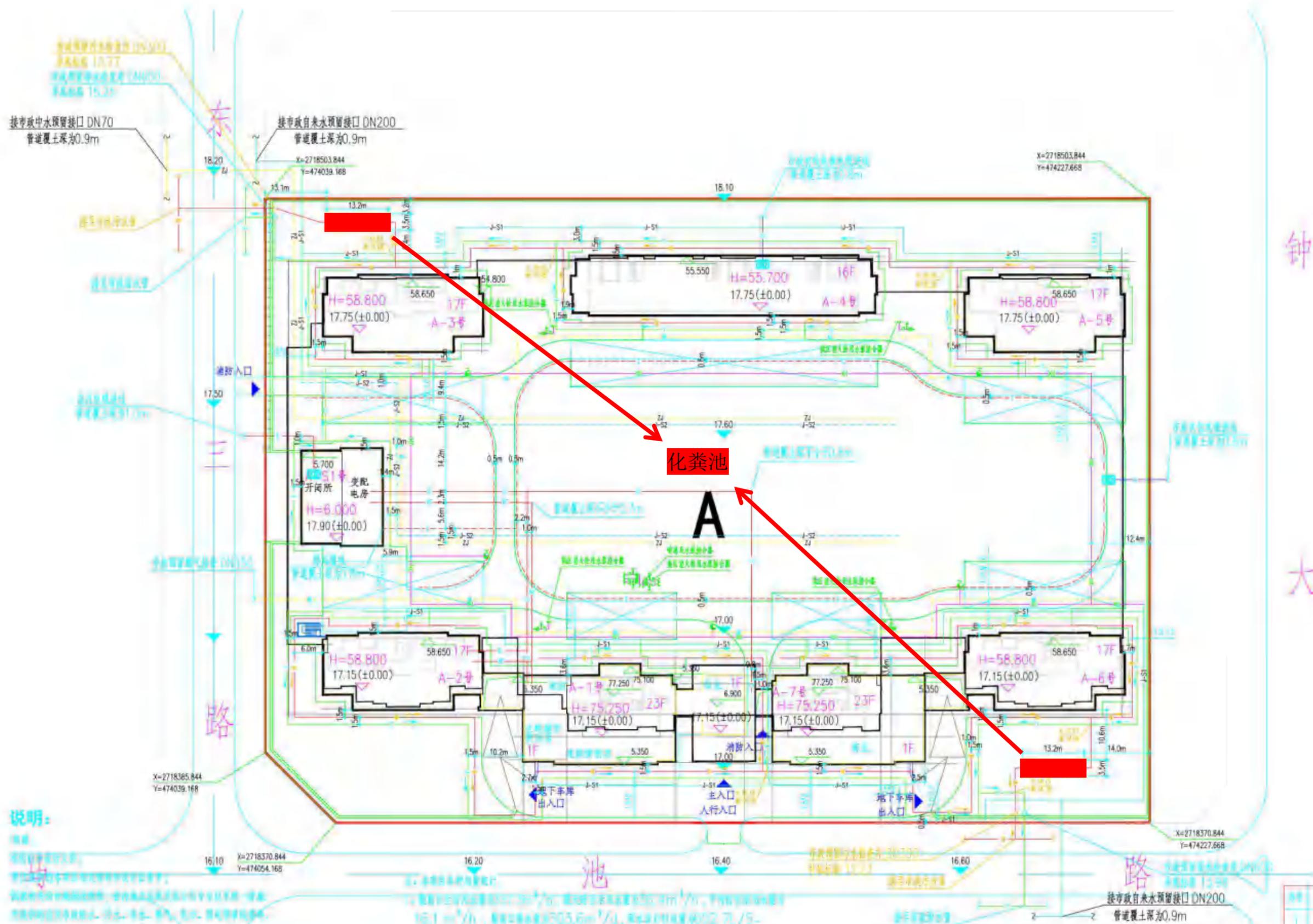


图 3-10 项目 A 地块综合管网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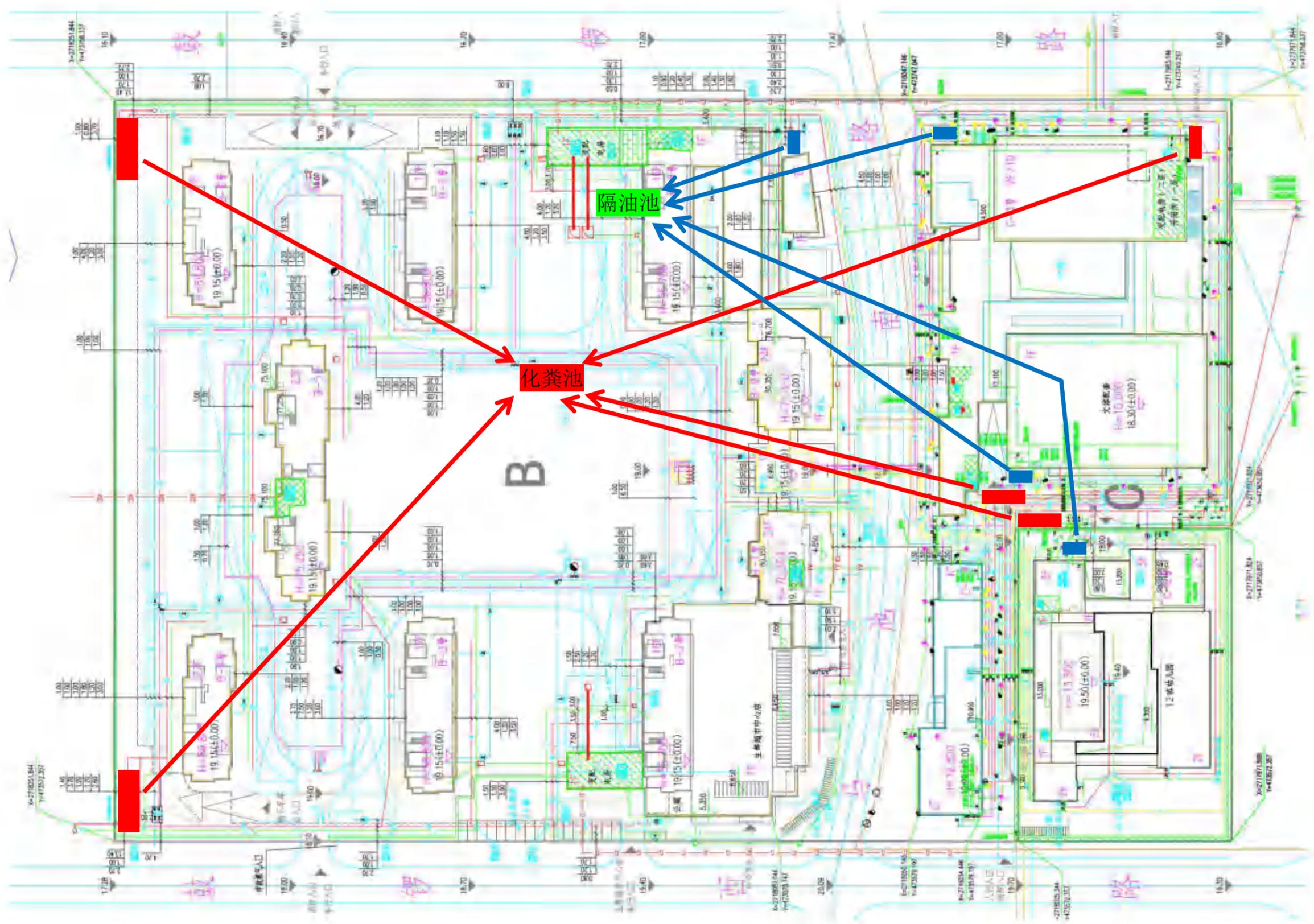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 B、C 地块综合管网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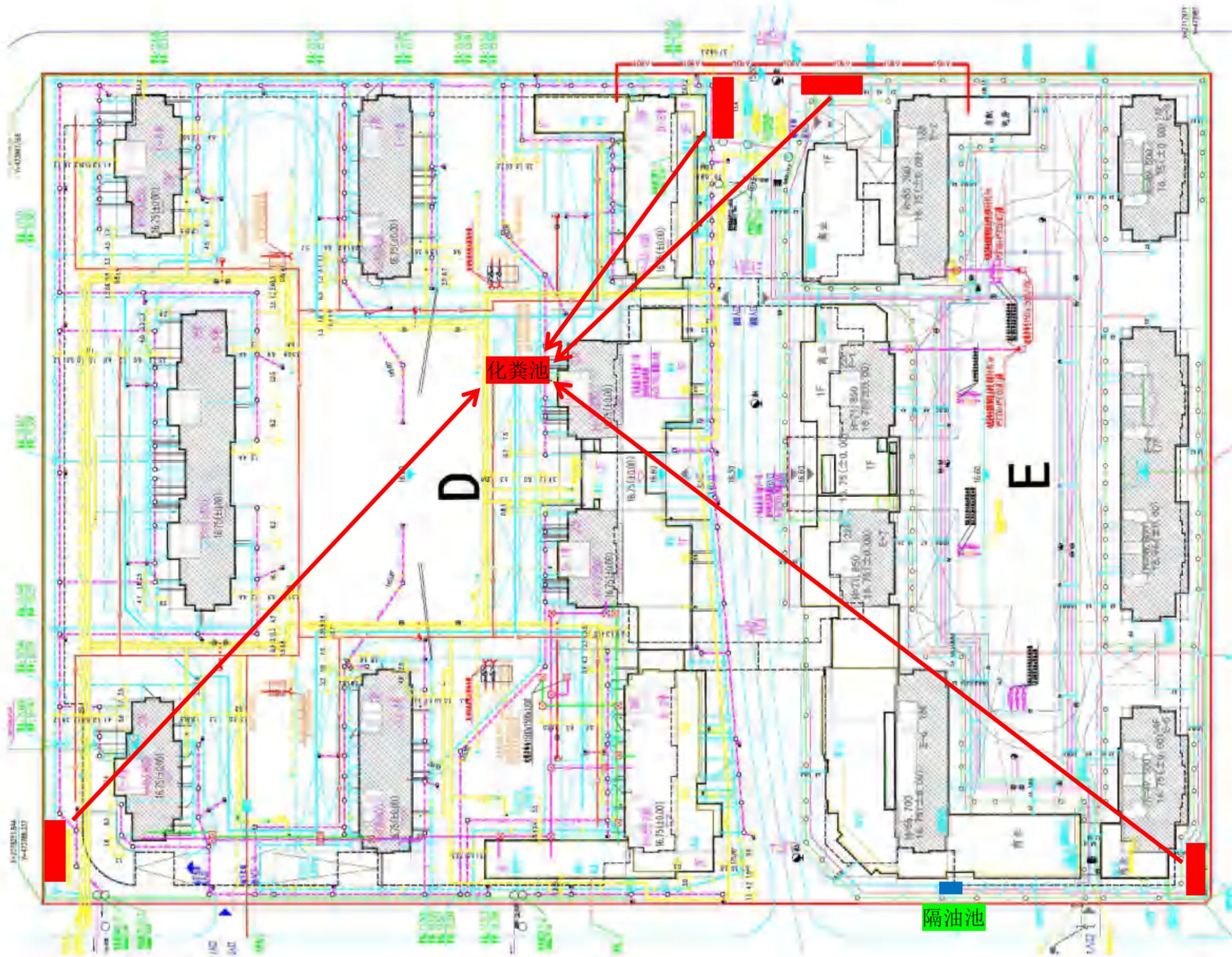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 D、E 地块综合管网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条件资料，项目组成见表 3-2、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3。

表 3-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A 地块	7 栋 16-23 层的高层住宅（底层部分设置商业网点）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B、C 地块	9 栋 16-27 层的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幼儿园、文体配套等组成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D、E 地块	16 栋 14-29 层的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等组成	与环评内容一致
	4 独立餐饮区	B 地块： 生鲜超市中心店南侧独立商业区（面积 300m ² ）；B-8# 南侧独立商业区（面积 700m ² ）； C 地块：C-1# 独立商业区（面积 770m ² ）； E 地块：E-6# 南侧的独立商业区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1 物业管理用房	A 地块：位于 A-1# 与 A-7# 之间； B、C 地块：位于 B-1# 与 B-9# 之间； D、E 地块：位于 D-1# 与 D-9# 之间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变配电室	A 地块：位于 A-S1； B、C 地块：位于 B-2#、B-8#、C-3# 地块职工活动中心；D、E 地块：位于 D-2#、D-8#、E-2#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生鲜超市中心店/便利店	A 地块：位于 A-1#；B、C 地块：位于 B-2#；D、E 地块位于 E-7#	与环评内容一致
	4 停车场	共 2480 个停车位（地面停车位 23 个，地下停车位 2457 个）	共 2575 个停车位（地面停车位 29 个，地下停车位 2546 个）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措施	共设 10 个化粪池（总容积 794m ³ ），A 地块设 2 个 13 号化粪池（总容积 200m ³ ），BC 地块共设 2 个 13 号化粪池、1 个 2 号化粪池、1 个 10 号化粪池（总容积 244m ³ ），DE 地块共设 3 个 13 号化粪池、1 个 11 号化粪池（总容积 350m ³ ）	共设 11 个化粪池（总容积 822m ³ ），A 地块设 2 个 13 号化粪池（总容积 200m ³ ），B、C 地块设 2 个 13 号化粪池（总容积 200m ³ ）、1 个 10 号化粪池（总容积 40m ³ ）、2 个 6 号化粪池（总容积 32m ³ ），D、E 地块设 3 个 13 号化粪池（总容积 300m ³ ）、1 个 11 号化粪池（总容积 50m ³ ）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车库设排烟系统，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的排风系统引至上方的排气口排放；生鲜超市设新风、排气系统；独立商业区预留油烟管道、油烟排放竖井	项目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于一层，A 地块位于 A-S1 号楼，废气经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发电房屋顶排放，排放高度 5m，B、C 地块设置于 8# 楼北侧，废气引至 8# 楼屋顶排放，D、E 地块设置于 8# 楼北侧，废气引至 8# 楼屋顶排放。其他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3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区域内设置若干垃圾箱	与环评内容一致
4	噪声防治措施	变电房等设备用房采取隔声减震措施；排气管及进、排风道设消音器	与环评内容一致
5	景观绿化措施	小区绿化率大于 30%	小区绿化率 37%，符合环评要求

表 3-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环评报告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总用地面积	132707.45m ²	132707.21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建筑面积	383500.00m ²	381349.20m ²	面积减少 2150.8m ² ，减少比例 0.56%	
地上总建筑面积	293150.00m ²	291809.60m ²	面积减少 1340.4m ² ，减少比例 0.46%	
地下总建筑面积	90350.00m ²	89539.60m ²	面积减少 810.4m ² ，减少比例 0.90%	
绿化率	30%	37%	满足环评要求	
容积率	2.10	2.11	与环评基本一致	
建筑密度	26.39	23.97	满足环评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3	29	车位增加 6 个，增加比例 26%
	地下	2457	2546	车位增加 89 个，增加比例 3.6%

3.3 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餐厅的厨房废水设置餐饮废水专用处理设施进行隔油等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项目运营期预计最大污水量约为 1495.2m³/d。污水采用分流制，其处理过程及排放路径见图 3-6，项目水平衡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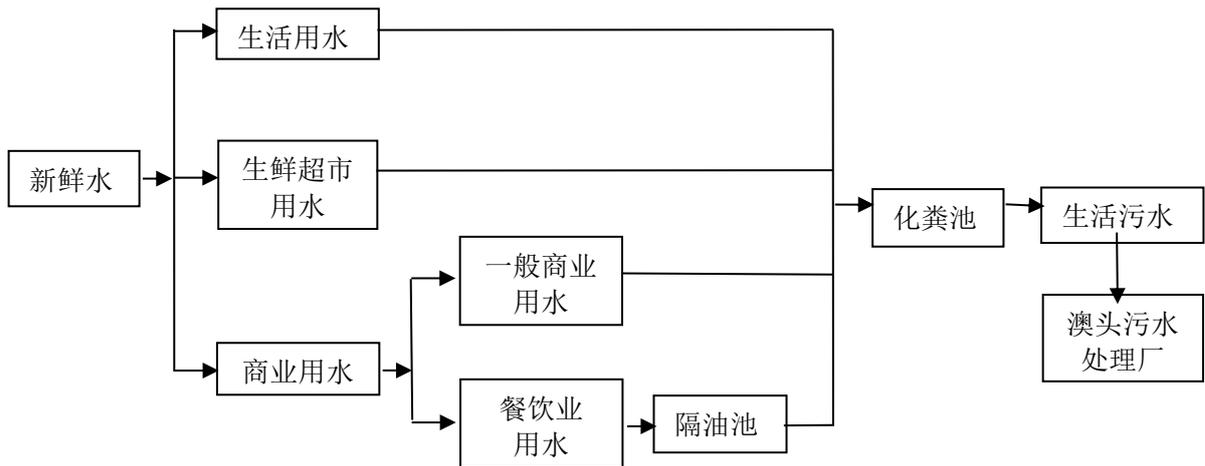


图 3-6 污水分流排放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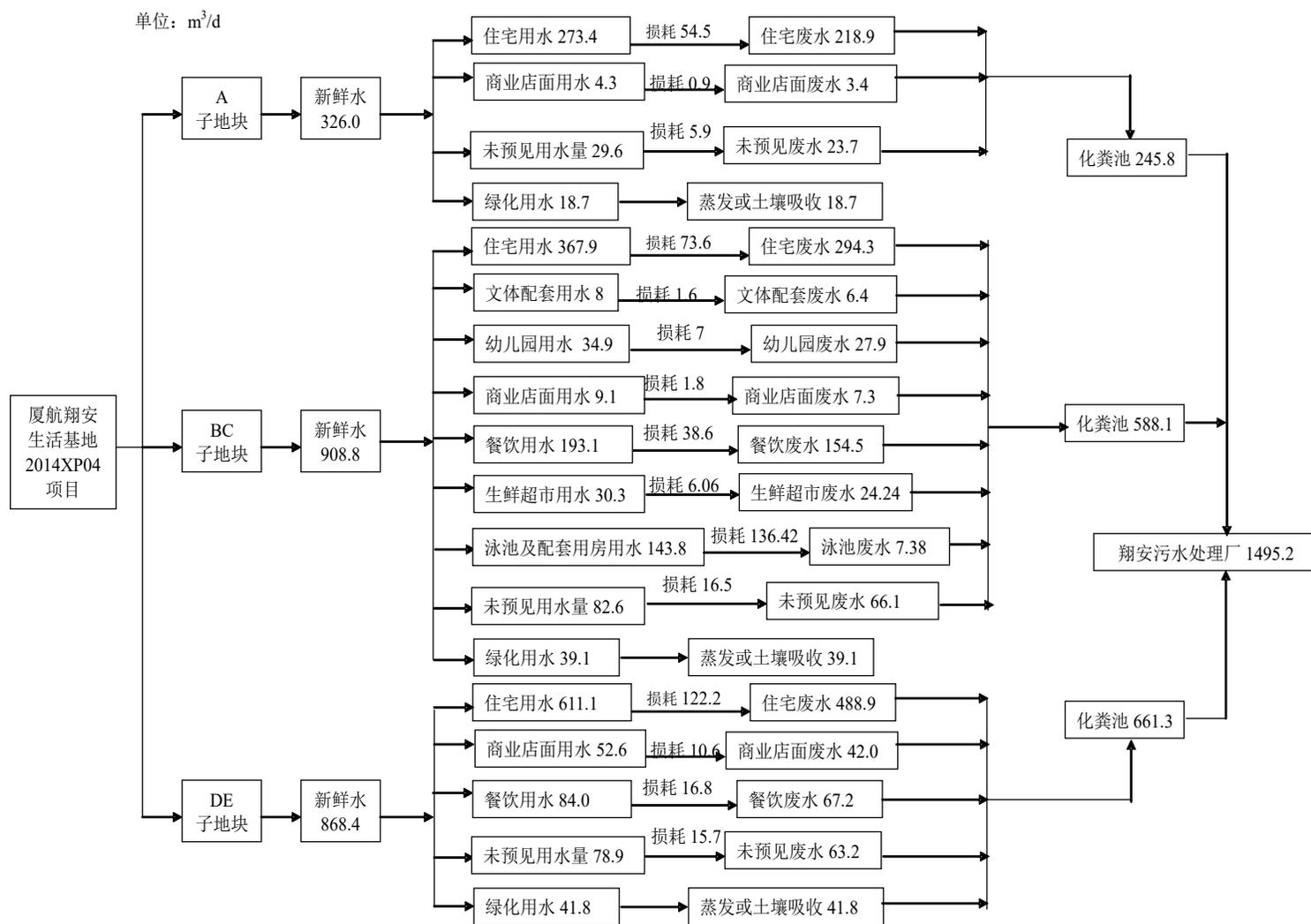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 (单位: m^3/d)

根据原环评资料，项目运营期各单元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运营期各单元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

地块	用水项目	用水单位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2014XP04 A 子地块	住宅居民	1519 人	180L/p·d	273.4	218.7
	商业店面	534m ²	8L/m ² ·d	4.3	3.4
	绿化用水	约 7490m ²	2.5L/m ² ·d	18.7	/
	未预见水量	以上各项之和的 10%计		29.6	23.7
	小计			326.0	245.8
2014XP04 BC 子地 块	住宅居民	2044 人	180L/p·d	367.9	294.3
	文体配套	400 人	20L/p·d	8	6.4
	幼儿园（非住宿）	410 人	85L/p·d	34.9	27.9
	商业店面（扣除生 鲜超市中心店、餐 饮店面）	1139m ²	8L/m ² ·d	9.1	7.3
	餐饮用水	120L/(座·日)	1609 座	193.1	154.5
	生鲜超市中心店	1515 m ²	20L/ m ² ·d	30.3	24.24
	泳池及其配套用房	1912.5m ³	/	143.8	7.38
	绿化用水	15625.0m ²	2.5L/m ² ·d	39.1	/
	未预见水量	以上各项之和的 10%计		82.6	66.1
小计			908.8	588.1	
2014XP04 DE 子地 块	住宅居民	3395 人	180L/p·d	611.1	488.9
	商业店面（扣除餐 饮店面）	6570m ²	8L/m ² ·d	52.6	42.0
	餐饮用水	120L/（座· 日）	700 座	84.0	67.2
	绿化用水	约 16705m ²	2.5L/m ² ·d	41.8	/
	未预见水量	以上各项之和的 10%计		78.9	63.2
	小计			868.4	661.3
合计				2103.2	1495.2

本项目 C 地块地下一层建设一个泳池及其配套用房。泳池内的水循环使用，即游泳池内的水通过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同时每半年更换一次池水（一年更换两次），根据原环评设计，每次更换水量为 1683m³。为避免更换池水时产生的大量废水一次性进入污水系统，对化粪池造成冲击，本项目另建设一规格为 20m×12m×12m（容积 2880m³）容积的集水井，更换的泳池废水集中于集水井中，逐步抽送至化粪池。因此，泳池换水时不会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符合环评要求。

3.4 排污分析

3.4.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约为 1495.2m³/d。项目排水采

用雨污分流制，餐厅的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区内污水管，污水经市政污水管进入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3.4.2 废气

(1) 餐饮油烟、厨房油烟、燃料废气

B 地块生鲜超市中心店南侧独立商业区、B-8#南侧独立商业区、C 地块 C-1#独立商业区、E 地块 E-6#南侧的独立商业区部分商业店面拟引入餐饮项目，餐饮厨房在烹饪过程会产生饮食油烟。本项目餐饮厨房规模相对较大，油烟集中，项目独立商业区厨房已经预留油烟专用烟道及排烟口，待引进餐饮业后，由入驻商家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及异味处理设施，油烟经过净化处理和异味处理后，经过配置的烟道排放。

居住区厨房废气主要来自气炉灶烹调时产生的油烟及燃料废气。本项目 A 子地块住户总约 1519 人（每户按 3.5 人计算），BC 地块住户总约 2044 人（每户按 3.5 人计算），DE 地块住户总约 3395 人（每户按 3.5 人计算），厨房燃料以管道天然气为主导燃料，项目厨房内已安装抽油烟机，住户厨房产生的油烟及燃料废气经抽油烟机抽排至大楼预留的专用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设备燃油废气

项目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安置于地上一层柴油发电机房，在供电正常时备用发电机不启用，只有在停电的应急情况下才会发电。一般发电时间也较短，因此废气排放量不大。A 地块位于 A-S1 号楼，废气经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排放高度 5m；排放高度 10m，B、C 地块设置于 8#楼北侧，废气引至 8#楼屋顶排放；D、E 地块设置于 8#楼北侧，废气引至 8#楼屋顶排放。

(3)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运营期间一般进出车库的主要车型是燃汽油的轻型车，车辆在进出地下停车库时，在怠速状况下排放的尾气中的污染物主要含有 CO、NOX、THC 等。为保证地下车库的空气质量，地下车库设置换气装置，换气标准为 6 次/h。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竖井至裙楼侧墙 2-4m 高处排放，高于人群呼吸带，且排气通风口的设置避免朝向居民住宅、道路及人群集中地区。

(4) 垃圾收集点异味

项目在用地四周绿化带或住宅楼楼道口周边绿化带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如管理不当会产生臭气，恶臭物质主要包含氨、硫化氢、有机胺、甲硫醚等异味气体，对居民身体健康及项目环境卫生产生影响。

（5）生鲜超市中心店附属式公厕异味的的影响

项目在 C 地块的生鲜超市中心店有配套附属式小型公厕，公厕设计规模较小。公共厕所若管理不当，没有及时清洗，会产生公厕异味，对周围敏感目标及本项目环境造成影响。

（6）生鲜超市水产品异味的的影响

项目配建生鲜超市作为便民服务超市使用，运营后其水产品交易区易产生海腥味，该异味为无组织排放。

3.4.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小区内车辆行驶噪声及配套设备噪声。

（1）社会生活噪声

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包括居民生活噪声和商业区社会噪声，居民生活噪声大多不超过 65dB（A），商业区的社会噪声一般在 70~80dB（A），通过楼板、墙壁的阻隔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

（2）配套设备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活水泵、消防泵、备用柴油发电机、抽排风机等。项目大部分设备均放置于地下室设备房内，并且在设备上安装减震垫，通过地下室墙体阻隔作用，对周边环境及本项目人群声环境影响较小。

（3）小区内车辆交通噪声

项目小区内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将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干扰。

3.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及餐厅产生的泔水等。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面积及停车位数量，不影响污染物排放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配套设计、施工及使用；原环评设计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于地下，实际建设中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于地面一层，其中 A 地块位于 A-S1 号楼，废气

经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发电房屋顶排放，排放高度 5m；B、C 地块设置于 8#楼北侧，废气引至 8#楼屋顶排放；D、E 地块设置于 8#楼北侧，废气引至 8#楼屋顶排放，机房中安装隔音墙、减震垫、隔音管等措施。柴油发电机房采取的各项措施与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通过以上措施，对周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最大污水量约为 1495.2t/d。本项目 A 地块排污量约 245.8t/d，设置 2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总容积 200m³；B、C 地块排污量约 588.1t/d，B 地块设置 2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C 地块设置 1 个国标 10#钢筋混凝土化粪池，2 个国标 6#化粪池，总容积 272m³；D、E 地块排污量约 661.3t/d，D 地块设置 2 个 HC-13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E 地块 1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 个 11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总容量 350m³。化粪池的有效容积能使污水停留时间大于 12 小时。项目内设置 5 个隔油池，项目餐饮业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区内污水管。污水经市政污水管进入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相关配套设施完成情况见图 4-1 环保设施现状图。项目排水许可证见附件六。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

(1) 餐饮油烟、厨房油烟、燃料废气

项目独立商业区厨房已经预留油烟专用烟道及排烟口，待引进餐饮业后，由入驻商家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及异味处理设施，油烟经过净化处理和异味处理后，经过配置的烟道排放。独立商业区高度为 4.85-10.9m 之间，餐饮油烟引至商业区楼顶排放，本项目油烟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油烟排放标准应从严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严格 50%（即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执行。油烟排放口距离最近的住宅、幼儿园距离均在 15m 以上，出口朝向避开了易受影响的建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居住区住户厨房内已安装抽油烟机，住户厨房产生的油烟及燃料废气经抽油烟机抽排至大楼预留的专用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设备燃油废气

项目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安置于地上一层柴油发电机房，在供电正常时备用发电机不启用，只有在停电的应急情况下才会发电。一般发电时间也较短，因此废气排放量不大。A 地块位于 A-S1 号楼，废气经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排放高度 5m；B、C 地块设置于 8#楼北侧，废气引至 8#楼屋顶排放；

D、E地块设置于8#楼北侧，废气引至8#楼屋顶排放。

(3)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运营期间一般进出车库的主要车型是燃汽油的轻型车，车辆在进出地下停车库时，在怠速状况下排放的尾气中的污染物主要含有CO、NOX、THC等。地下车库设置换气装置，换气标准为6次/h。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竖井至裙楼侧墙2-4m高处排放，高于人群呼吸带，且排气通风口的设置避免朝向居民住宅、道路及人群集中地区。

(4) 垃圾收集点异味

项目在用地四周绿化带或住宅楼楼道口周边绿化带设置垃圾收集点。本项目垃圾处理实行“分袋装放、定时收集、统一运送、集中处理”的办法，在区内每梯位前设置密盖式分类垃圾投放桶，随时接纳各楼分类投放的垃圾，并定时定点将所收集的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垃圾清运不及时产生的臭气影响区内居民的正常生活。

(5) 生鲜超市中心店附属式公厕异味的影响

项目在C地块的生鲜超市中心店有配套附属式小型公厕，公厕设计规模较小。公共厕所每日进行清扫、清水冲洗，并在公共厕所内燃点熏香等，可有效减少公厕异味对周围敏感目标及本项目环境的影响。

(6) 生鲜超市水产品异味的影响

项目配建生鲜超市作为便民服务超市使用，运营后其水产品交易区易产生海腥味，该异味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在生鲜超市采用变频变冷媒流量多联机集中空调系统，室外机放置于屋面；并在生鲜超市设置新风、排气系统。其异味经抽风机抽出后通过排气管有组织排放，排气管排放口应注意避开居民窗户、商业区及人行通道，尽量朝向绿化带，异味气体在通过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室内加强卫生管理，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量，同时也减少异味对超市里人群嗅觉的影响。废气相关配套设施完成情况见图4-1。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小区内车辆行驶噪声及配套设备噪声。

(1) 社会生活噪声

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包括居民生活噪声和商业区社会噪声，居民生活噪声大

多不超过 65dB（A），商业区的社会噪声一般在 70~80dB（A），物业部门应加强小区管理，控制社会生活噪声的产生，通过楼板、墙壁的阻隔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

（2）配套设备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活水泵、消防泵、备用柴油发电机、抽排风机等。项目大部分设备均放置于地下室设备房内，设备房采取隔声门、吸音层等措施，并且在设备上安装减震垫，通过地下室墙体阻隔作用，对周边环境及本项目人群声环境影响较小。

（3）小区内车辆交通噪声

项目小区内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将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干扰。本项目在临近道路通过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居民区影响，并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设立指示牌加以引导，并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源。

噪声相关配套设施完成情况见图 4-1。

4.1.4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措施

（1）生活垃圾按建筑区域划分垃圾清理服务区，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器，按有机垃圾、可降解垃圾、固体废物等进行分类，就近方便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可随意堆放。

（2）采用全封闭式的垃圾收集运送小车和运输车。规划固定的垃圾收集运送通道，根据垃圾实际产生量从各建筑区域送至指定的清洁楼或垃圾压缩中转站。

（3）加强管理，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4）项目餐饮区产生的餐饮垃圾（泔水废渣），由入驻商家自行设置规范的餐饮垃圾（泔水废渣）收集储存装置，并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4.1.5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产生的弃方已运往翔安新机场的填海造地工程项目的场地进行回填利用。施工完成后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项目充分利用各个地块内空地种植树木和草坪，各地块主体建筑四周均设置绿化带，项目绿地地块情况见图 4-1。

4.2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438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 219836 万元的 0.2%。环保投

资情况见表 4-1 及 4-2。

表 4-1 施工期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或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水土流失防治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施工挡土墙、绿化等	100.0
2	施工扬尘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6.0
3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消声管、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5.0
4	室内装修	室内环境监测	6.0
5	施工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20.0
6	生活污水	设置临时厕所、临时化粪池处理	1.0
合 计			138.0

表 4-2 运营期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或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120
2	噪声	设备隔音、减震降噪措施；	20
3	废气	餐饮店面油烟专用排放井道及烟筒	20
		柴油发电机房废气处理及烟道	10
		生鲜超市中心店专用排气系统	5
		地下车库排气通风	25
4	固废	垃圾桶	8
5	绿化	景观绿化	82
6	其他	其他	10
合 计			300





生活水泵减震垫



消防水泵减震垫



发电机房隔声墙



发电机房消声措施



发电机房减震垫



发电房屋顶排烟口



住宅区专用烟道



住宅区厨房屋顶排放口



生鲜超市排气系统



生鲜超市屋顶排气口



餐饮区专用烟道



餐饮区屋顶排气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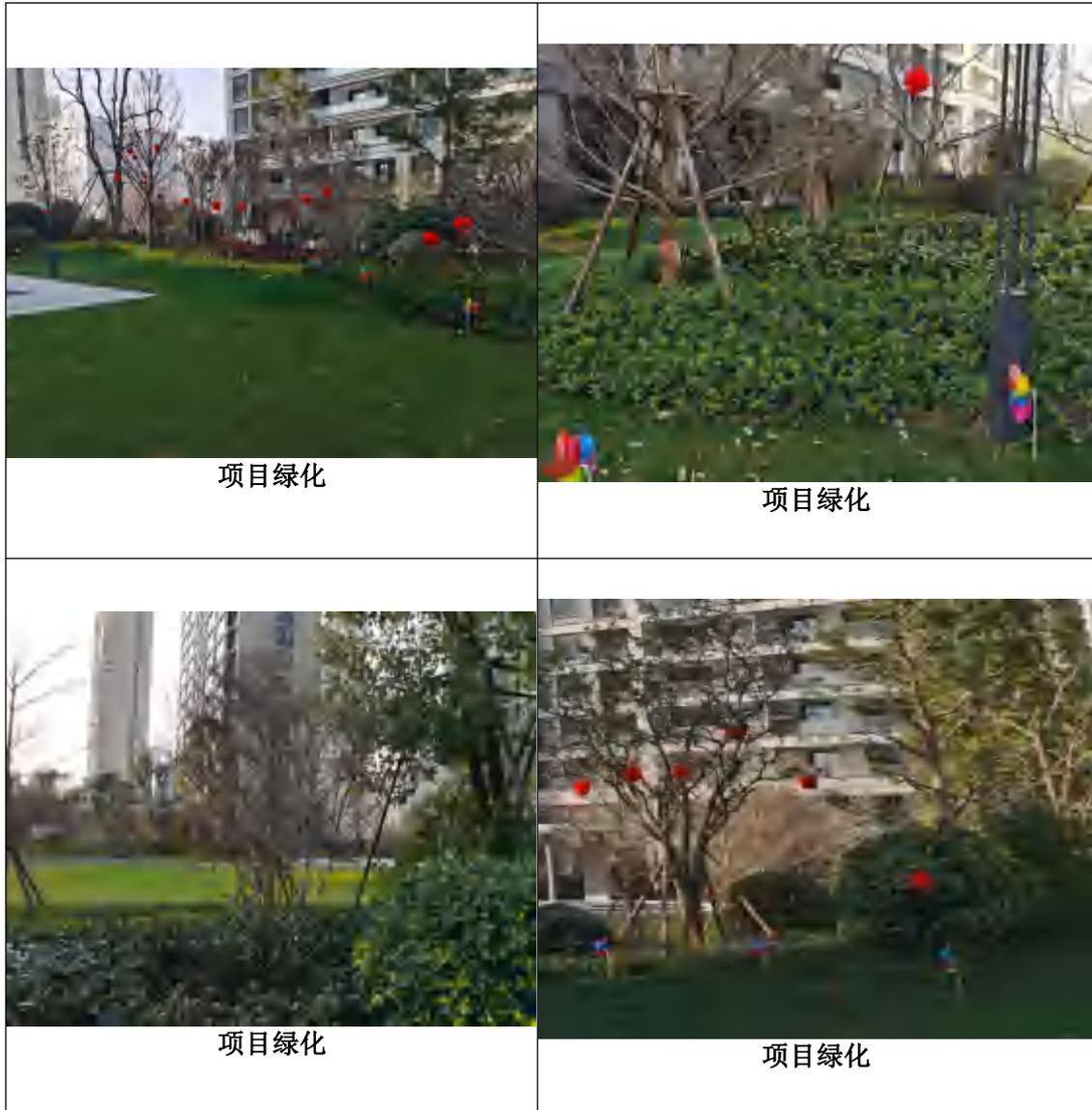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环保措施现状图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5.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表（见表 5-1）

表 5-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施工期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采取统一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委托当地环卫吸粪车运转方式进行清理。	施工期间产生的泥浆水、现浇养护冲洗水、生活污水应经简易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或纳入当地污水排放系统。	施工废水统一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委托当地环卫吸粪车运转方式进行清理。施工期内未接到投诉。	符合要求
施工期 废气	严格控制车辆超载，尽量避免沙土洒漏，对运送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实行密闭运输；施工场地经常洒水，增强尘土的粘结能力，防止二次扬尘的产生；设置围栏设施，实行封闭或者隔离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当冲洗，防止粉尘飘扬；规范沥青铺设操作，以减少沥青烟雾对工地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建设高度 2.2 米以上的围挡设施，实行封闭或隔离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清洗水枪等冲洗设备，出行车辆必须清洗干净方可上路。清理施工弃土、清扫施工场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应当采取洒水、喷淋、隔离、覆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	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建设高度 2.2 米以上的围挡设施，实行封闭施工，施工车辆按要求清洗，规范沥青铺设操作，减少沥青烟雾对工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内未接到投诉。	符合要求
施工期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证施工机械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实体围墙，减轻噪声对周围影响；进入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合理安排施工方案，禁止在午间和夜间等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	施工单位应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作业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防止对周边村庄居住环境产生噪声影响。禁止夜间（22 时至翌日 6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 30 分）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活动。对于楼板水泥混凝土浇注等须在禁止时段连续施工的作业，应事先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提前在工地周围进行公示，告知周围群众，经许可后方可进行。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状态良好，未产生意外噪声，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鸣喇叭。施工期内未接到投诉。	符合要求

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施工期 固废	项目产生的弃方运往翔安新机场的填海造地工程项目的场地进行回填利用。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清理，由环卫部门清运。	/	施工期施工单位均较好地落实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无接到投诉。	符合要求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独立商业区餐饮废水必须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处理后的废水要求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三级标准。	项目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澳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 DB35-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按要求设置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已接入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可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表1中的三级标准，已预留废水排放口，项目已取得排水证，现状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可汇入澳头污水厂进行处理。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2018年12月进行第三次修订，本次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5.2.3章节要求。 符合要求
运营期 废气	项目独立商业区厨房配备专用油烟净化设施，经过配置的烟道排放。本项目油烟排气筒高度不足15m，油烟排放标准应从严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严格50%（即油烟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执行。 居住区设置专用烟道收集排放住户厨房油烟及燃料废气。 柴油发电机房少量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发电机配套的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预留排烟井引至塔楼屋顶排放。 地下车库设置换气装置，换气标准为6次/h。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竖井至裙楼侧墙2-4m高处排放且排气通风口的设置避免朝向居民住宅、道路及人群集中地区。 规范管理垃圾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住宅区厨房应设置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废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在指定的商业内设置餐饮业，餐饮店面应预留专用的排烟管道，并根据其建设规模采取相应的油烟净化措施，油烟废气通过排烟管道引至建筑物顶楼排放，油烟废气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地下车库需设置排风设备，排风口布置要均匀，尽可能靠近车尾部，排放口应朝向绿化带，远离人行通道，避免形成二次污染；柴油发电机产生燃油废气应集中收集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建筑物顶楼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DB35/323-2011《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生	项目以预留餐饮业油烟专用烟道，居住区厨房专用烟道。 地下室车库设有机机械通风系统，每小时换气6次计，用于通风，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由车库的排风系统引至地面一层排放，远离人行通道，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地面一层发电机房中，A地块位于A-S1号楼，废气经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排放高度5m；B、C地块设置于8#楼北侧，废气引至8#楼屋顶排放；D、E地块设置于8#楼北侧，废气引至8#楼屋顶排放。符合措施控制要求。 垃圾收集点及公测制定管理细则，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日常管理。	符合要求

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清，公共厕所每日进行清扫、清水冲洗，并在公共厕所内燃点熏香等。生鲜超市采用变频变冷媒流量多联机集中空调系统，室外机放置于屋面；并在生鲜超市设置新风、排气系统。	鲜超市应设置排期设施，加强空气流通，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三合一环卫设施应加强管理，垃圾应及时转运，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鲜超市设置单独排气系统，室外排气口设置于生鲜超市楼顶。	
运营期 噪声	生活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通过楼板、墙壁的阻隔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一些噪声设备如项目配套的公共设备生活水泵、消防泵、抽排风机、制冷机等，应放置地下室设备间，并进行有效的隔音、吸声、消声处理，通过相应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区域内环境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项目 A 地块靠近洪钟大道一侧，B、C、D、E 地块靠近翔安西路一侧执行上述标准中 4 类标准。	结合现场勘查，企业合理规划布置公用设备布置，加强了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对公用配套设备采取设置隔声间、机座减振、消声器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值在 54.7~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3~49.6dB(A)之间，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项目靠路一侧昼间噪声值在 64.8~68.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2.9~54.3dB(A)之间，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符合要求
运营期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采用全封闭式的垃圾收集运送小车和运输车。规划固定的垃圾收集运送通道，根据垃圾实际产生量从各建筑区域送至指定的清洁楼或垃圾压缩中转站。 设置规范的餐饮垃圾（泔水废渣）收集储存装置，餐饮垃圾（泔水废渣）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泔水、废油脂应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应按照《厦门市餐厨垃圾收运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项目在各地块合理设置垃圾桶，由专人收集管理，每日定时清理、运出，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饮垃圾（泔水废渣）待引入餐饮业后，由入驻商家自行设置专门的餐饮垃圾收集装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采用全封闭式垃圾收集转运车，按规划路线定时清运垃圾。	符合要求

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景观绿化			项目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项目充分利用各个地块内空地种植树木和草坪，各地块主体建筑四周均设置绿化带。现有地块绿化率 37%（面积 50132 m ² ）	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目前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其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的，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组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符合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审批意见：

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设立的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位于厦门翔安区新店镇，在建洪钟大道与翔安西路交叉口西北侧（E118°14'31.68"，N24°33'57.37"）。项目由3幅子地块组成，其中A地块拟建设7栋16-23层高层住宅（底层部分设置商业网点）、开闭所、变电房、物业管理用房；B、C地块拟建设9栋16-27层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幼儿园、文体配套、物业管理用房、马池南路西段（鼓锣西路-鼓锣路段）等；D、E地块拟建设16栋14-29层高层住宅、部分商业网点、物业管理用房、马池南路东段（鼓锣路-江东三路段）等。项目占地面积132707.449m²，总建筑面积383500m²，总投资219836元。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申报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研究，同意批准该环评文件，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及《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在商住楼新设可能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五金加工、建材加工、汽车维修和服务、娱乐业及可能影响生活环境的废品回收等项目。项目B地块生鲜超市中心店南侧独立商业区、B-8#南侧独立商业区、C地块C-1#独立商业区、E地块E-6#南侧的独立商业区拟设置餐饮业。

二、项目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澳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DB35-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三、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住宅区厨房应设置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废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在指定的商业内设置餐饮业，餐饮店面应预留专用的排烟管道，并根据其建设规模采取相应的油烟净化措施，油烟废气通过排烟管道引至建筑物顶楼排放，油烟废气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地下车库需设置排风设

备，排风口布置要均匀，尽可能靠近车尾部，排放口应朝向绿化带，远离人行通道，避免形成二次污染；柴油发电机产生燃油废气应集中收集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建筑物顶楼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DB35/323-2011《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生鲜超市应设置排气设施，加强空气流通，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三合一环卫设施应加强管理，垃圾应及时转运，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施工期施工厂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标准要求，区域内环境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项目 A 地块靠近洪钟大道一侧，B、C、D、E 地块靠近翔安西路一侧执行上述标准中 4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泔水、废油脂应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应按照《厦门市餐厨垃圾收运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六、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建设高度 2.2 米以上的围挡设施，实行封闭或隔离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清洗水枪等冲洗设备，出行车辆必须清洗干净方可上路。清理施工弃土、清扫施工场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应当采取洒水、喷淋、隔离、覆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施工单位应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作业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防止对周边村庄居住环境产生噪声影响。禁止夜间（22 时至翌日 6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 30 分）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活动。对于楼板水泥混凝土浇注等须在禁止时段连续施工的作业，应事先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提前在工地周围进行公示，告知周围群众，经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期间产生的泥浆水、现浇养护冲洗水、生活污水应经简易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或纳入当地污水排放系统。

七、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建议。

八、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二十条、二十二条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明确污水纳入澳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今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和《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关于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翔审[2016]36号，2016年5月3日），该项目排放污染物应执行的标准如下：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项目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收一并进入化粪池，污水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澳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应按国际规范设计，污水停留时间不小于12小时。

根据原有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中三级标准，该标准已于2018年12月进行第三次修订，因此项目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5.2.3章节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参照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COD _{Cr}	500mg/L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2-2018）中 5.2.3 章节要 求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6.2 废气控制标准

项目独立商业区产生的油烟经过厨房配备专用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和异味处理后，经过配置的烟道排放。独立商业区高度为4.85-10.9m之间，餐饮油烟引至商业区楼顶排放，本项目油烟排气筒高度不足15m，油烟排放标准应从严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严格50%（即油烟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执行。

居住区住户厨房油烟及燃料废气由抽油烟机抽排至大楼预留的专用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安置于地上一层柴油发电机房。在供电正常时备

用发电机不启用，只有在停电的应急情况下才会发电。A地块位于#楼侧，废气经工艺处理后引至发电房屋顶排放，排放高度10m；B、C地块设置于B区8#楼北侧，废气引至8#楼屋顶排放；D、E地块设置于8#楼北侧，废气引至D区8#楼屋顶排放。

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换气装置，换气标准为6次/h。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竖井至裙楼侧墙2-4m高处排放，高于人群呼吸带，且排气通风口的设置避免朝向居民住宅、道路及人群集中地区。

公共厕所每日进行清扫、清水冲洗，并在公共厕所内燃点熏香等，可有效减少公厕异味对周围敏感目标及本项目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生鲜超市采用变频变冷媒流量多联机集中空调系统，室外机放置于屋面；并在生鲜超市设置新风、排气系统。其异味经抽风机抽出后通过排气管有组织排放，排气管排放口应注意避开居民窗户、商业区及人行通道，尽量朝向绿化带，异味气体在通过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室内加强卫生管理，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量，同时也减少异味对超市里人群嗅觉的影响。

6.3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区域内环境噪声执行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2类标准，项目A地块靠近洪钟大道一侧，B、C、D、E地块靠近翔安西路一侧执行上述标准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标准来源	
项目厂界 (其他区域)	等效A声级	dB(A)	60(昼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类标准
			50(夜间)	
项目厂界(靠 洪钟大道与翔 安西路一侧)	等效A声级	dB(A)	70(昼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4类标准
			55(夜间)	

6.4 固体废物要求

项目投入运营后落实垃圾分类处理，垃圾按要求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可随意堆放。加强管理，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设置规范的餐饮垃圾(泔水废渣)收集储存装置，餐饮垃圾(泔水废渣)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6.5 生态要求

项目运行后，落实绿化植被的养护管理，保持项目内绿地率大于30%以上。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现场噪声固定源设备运行负荷，在设备运行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设备运行负荷小于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项目配套设施齐全，监测期间公用设备（水泵、风机）均投入正常使用。

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图7-1。

表 7-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A 地块北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N2	A 地块西侧	
	N3	A 地块南侧	
	N4	A 地块东侧	
	N5	BC 地块北侧	
	N6	BC 地块西侧	
	N7	BC 地块南侧	
	N8	DE 地块南侧	
	N9	DE 地块东侧	
	N10	DE 地块北侧	



图 7-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分析监测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场界噪声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

表 8-2 分析监测主要仪器设备

主要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型号规格	仪器名称
	YQ-080	HS-5660C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JJ135	AWA6221A	声校准器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此次现场采样监测及实验室分析等程序始终按我司《质量管理手册》中的各项规定，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1) 在验收监测开始前，组织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学习和了解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基本情况，明确本次监测的目的和工作内容。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 验收监测过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全部选择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和监测技术规范。

(4) 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项目共配备水泵 319 套（其中 268 套潜水排污泵、27 套手摇泵、3 套生活变频供水装置、3 套加压给水设备、6 台消防栓泵、6 台喷淋泵、6 台稳压泵），风机 87 台风机（其中 24 台排烟机、21 台送风机、42 台排风机）。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源固定设备工况负荷如表 9-1，所有设备正常满负荷运行。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设备名称	配套台数	监测时段开启台数（台/天）		工况负荷
水泵	319	2021 年 2 月 2 日	319	100%
		2020 年 2 月 3 日	319	100%
风机	87	2020 年 2 月 3 日	87	100%
		2020 年 2 月 3 日	87	100%

由表 9-1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公建设施均正常投入使用，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废水排放调查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最大污水量约为 1495.2t/d。本项目共设 11 个化粪池，A 地块排污量约 245.8t/d，设置 2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总容积 200m³；B、C 地块排污量约 588.1t/d，B 地块设置 2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C 地块设置 1 个国标 10#钢筋混凝土化粪池，2 个国标 6#化粪池，总容积 272m³；D、E 地块排污量约 661.3t/d，D 地块设置 2 个 HC-13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E 地块 1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 个 11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总容量 350m³。化粪池总容积 822m³，能使污水停留时间大于 12 小时。本项目设置 5 个隔油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区内污水管，区内污水经市政污水管进入同澳头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厦排证字第 202007364X 号，2020 年 4 月 2 日），见附件六，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9.3 废气排放调查

（1）餐饮油烟、厨房油烟、燃料废气

项目独立商业区厨房已预留专用烟道及顶层烟气排放口，待项目引入餐饮业后，由入驻的商家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及异味处理设施。独立商业区高度为 4.85-

10.9m 之间，餐饮油烟引至商业区楼顶排放，本项目油烟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油烟排放标准应从严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严格 50%（即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执行。油烟排放口距离最近的住宅、幼儿园距离均在 15m 以上，出口朝向避开了易受影响的建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居住区住户厨房产生的油烟及燃料废气抽油烟机抽排至大楼预留的专用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设备燃油废气

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地面一层发电机房中，A 地块位于 A-S1 号楼，废气经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发电房屋顶排放，排放高度 5m；B、C 地块设置于 8#楼北侧，废气引至 8#楼屋顶排放；D、E 地块设置于 8#楼北侧，废气引至 8#楼屋顶排放。

（3）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置换气装置，换气标准为 6 次/h。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竖井至裙楼侧墙 2-4m 高处排放，高于人群呼吸带，且排气通风口的设置避免朝向居民住宅、道路及人群集中地区。

（4）垃圾收集点异味

项目在用地四周绿化带或住宅楼楼道口周边绿化带设置垃圾收集点。本项目垃圾处理实行“分袋装放、定时收集、统一运送、集中处理”的办法，在区内每梯位前设置密盖式分类垃圾投放桶，随时接纳各楼分类投放的垃圾，并定时定点将所收集的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垃圾清运不及时产生的臭气影响区内居民的正常生活。

（5）生鲜超市中心店附属式公厕异味的影响

项目在 C 地块的生鲜超市中心店有配套附属式小型公厕，公厕设计规模较小。公共厕所每日进行清扫、清水冲洗，并在公共厕所内燃点熏香等，可有效减少公厕异味对周围敏感目标及本项目环境的影响。

（6）生鲜超市水产品异味的影响

项目在生鲜超市内设置专用排气设施，室外机放置于屋面，其异味经抽风机抽出后通过排气管有组织排放，排气管排放口方向避开居民窗户、商业区及人行通道，朝向绿化带，异味气体在通过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应加强室内卫生管理，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量，同时也减少异味对超市里人群嗅觉的影响。

9.4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项目靠洪钟大道与翔安西路一侧符合上述标准中的4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监测数据来源于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WZJCJB-H2021020109”检测报告，见附件八。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dB (A)		主要声源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2021-02-02 至 2021-02-03	A 地块北侧 ▲N1	环境	16:07-16:17	54.7	环境	22:02-22:12	46.3
	A 地块西侧 ▲N2	环境	16:22-16:32	57.3	环境	22:18-22:28	48.1
	A 地块南侧 ▲N3	环境	16:38-16:48	56.1	环境	23:32-22:42	47.6
	A 地块东侧 ▲N4	交通	16:54-17:04	68.3	交通	22:48-22:58	53.7
	BC 地块北侧 ▲N5	环境	17:10-17:20	56.8	环境	23:04-23:14	49.1
	BC 地块西侧 ▲N6	环境	17:26-17:36	58.2	环境	23:20-23:30	47.6
	BC 地块南侧 ▲N7	交通	17:41-17:51	65.6	交通	23:36-23:46	54.1
	DE 地块南侧 ▲N8	交通	17:58-18:08	67.4	交通	23:52-00:02 (次日)	52.9
	DE 地块东侧 ▲N9	环境	18:14-18:24	57.4	环境	00:09-00:19 (次日)	46.8
	DE 地块北侧 ▲N10	环境	18:30-18:40	58.7	环境	00:26-00:36 (次日)	48.2
	A 地块北侧 ▲N1	环境	16:10-16:20	56.4	环境	22:00-22:10	48.6
	A 地块西侧 ▲N2	环境	16:26-16:36	58.8	环境	22:18-22:28	46.4
	A 地块南侧 ▲N3	环境	16:41-16:51	57.6	环境	22:33-22:43	47.4
	A 地块东侧 ▲N4	交通	16:58-17:08	67.6	交通	22:49-22:59	54.2
	BC 地块北侧 ▲N5	环境	17:13-17:23	56.7	环境	23:04-23:14	49.6
	BC 地块西侧 ▲N6	环境	17:27-17:37	58.2	环境	23:20-23:30	47.7
	BC 地块南侧 ▲N7	交通	17:43-17:53	66.2	交通	23:46-23:56	52.9
	DE 地块南侧 ▲N8	交通	17:59-18:09	64.8	交通	00:04-00:14 (次日)	54.3
	DE 地块东侧 ▲N9	环境	18:16-18:26	55.6	环境	00:19-00:29 (次日)	48.3
	DE 地块北侧 ▲N10	环境	18:32-18:42	56.4	环境	00:35-00:45 (次日)	46.8

9.5 固体废物调查

生活垃圾按建筑区域划分垃圾清理服务区，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器，按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等进行分类，就近方便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可随意堆放。采用全封闭式的垃圾收集运送小车和运输车。引进餐饮业后，由入驻商家自行设置餐饮垃圾（泔水废渣）收集储存装置，并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9.6 生态绿化情况

项目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项目充分利用各个地块内空地种植树木和草坪，各地块主体建筑四周均设置绿化带。项目绿化面积 50132m²，项目绿化率达到 37%，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2 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3 项目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项目充分利用各个地块内空地种植树木和草坪，各地块主体建筑四周均设置绿化带。项目绿化面积 50132m²，项目绿化率达到 37%，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项目绿地地块情况见图 4-1）

十一、结论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1.2 采样监测期间工况检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源固定设备均正常投入运行，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3 废水核查结论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最大污水量约为 1495.2t/d。本项目共设 11 个化粪池，A 地块排污量约 245.8t/d，设置 2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总容积 200m³；B、C 地块排污量约 588.1t/d，B 地块设置 2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C 地块设置 1 个国标 10#钢筋混凝土化粪池，2 个国标 6#化粪池，总容积 272m³；D、E 地块排污量约 661.3t/d，D 地块设置 2 个 HC-13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E 地块 1 个 13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 个 11 号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总容量 350m³。5 个隔油池。化粪池总容积 822m³，能使污水停留时间大于 12 小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区内污水管，区内污水经市政污水管进入同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厦排证字第 202007364X 号，2020 年 4 月 2 日），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1.4 废气核查结论

（1）餐饮油烟、厨房油烟、燃料废气

项目独立商业区厨房已预留专用烟道及顶层烟气排放口，待项目引入餐饮业后，由入驻的商家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及异味处理设施。独立商业区高度为 4.85-10.9m 之间，餐饮油烟引至商业区楼顶排放，本项目油烟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油烟排放标准应从严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严格 50%（即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执行。油烟排放口距离最近的住宅、幼儿园距离均在 15m 以上，出口朝向避开了易受影响的建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居住区住户厨房已安装抽油烟机，厨房产生的油烟及燃料废气经抽油烟机抽

排至大楼预留的专用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设备燃油废气

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地面一层发电机房中，A地块位于A-S1号楼，废气经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排放高度5m；B、C地块设置于8#楼北侧，废气引至8#楼屋顶排放；D、E地块设置于8#楼北侧，废气引至8#楼屋顶排放。

(3)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置换气装置，换气标准为6次/h。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竖井至裙楼侧墙2-4m高处排放，高于人群呼吸带，且排气通风口的设置避免朝向居民住宅、道路及人群集中地区。

(4) 垃圾收集点异味

项目在用地四周绿化带或住宅楼楼道口周边绿化带设置垃圾收集点。本项目垃圾处理实行“分袋装放、定时收集、统一运送、集中处理”的办法，在区内每梯位前设置密盖式分类垃圾投放桶，随时接纳各楼分类投放的垃圾，并定时定点将所收集的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垃圾清运不及时产生的臭气影响区内居民的正常生活。

(5) 生鲜超市中心店附属式公厕异味的影响

项目在C地块的生鲜超市中心店有配套附属式小型公厕，公厕设计规模较小。公共厕所每日进行清扫、清水冲洗，并在公共厕所内燃点熏香等，可有效减少公厕异味对周围敏感目标及本项目环境的影响。

(6) 生鲜超市水产品异味的影响

项目在生鲜超市内设置专用排气设施，室外机放置于屋面，其异味经抽风机抽出后通过排气管有组织排放，排气管排放口方向避开居民窗户、商业区及人行通道，朝向绿化带，异味气体在通过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应加强室内卫生管理，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量，同时也减少异味对超市里人群嗅觉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11.5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项目靠洪钟大道与翔安西路一侧符合上述标准中的4类标准。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

11.6 固废核查结论

生活垃圾按建筑区域划分垃圾清理服务区，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器，按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等进行分类，就近方便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可随意堆放。采用全封闭式的垃圾收集运送小车和运输车。引进餐饮业后，由入驻商家自行设置餐饮垃圾（泔水废渣）收集储存装置，并委托专业单位收集处理。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11.7 环境绿化核查结论

项目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对场地进行平整及硬化。项目充分利用各个地块内空地种植树木和草坪，各地块主体建筑四周均设置绿化带。项目绿化面积 50132m²，项目绿化率达到 37%，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11.8 总结论

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厦航翔安生活基地（2014XP04）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50213-47-01-000364		建设地点		翔安区 13-15 翔安新城片区洪钟大道与翔安西路交叉口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700 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33'57.37" 东经 118°14'31.68"			
	设计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132707.45 m ² ，总建筑面积 383500 m ²				实际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132349.20 m ² ，总建筑面积 381349.20 m ²		环评单位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审批文号		厦环翔审[2016]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东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绿益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98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0		所占比例（%）		0.12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厦门欣翼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213302924292E		验收时间		2021年2月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4.58			54.58			+54.58		
	化学需氧量							32.8			32.8			+32.8		
	氨氮							4.3			4.3			+4.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